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解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om)举办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出席本次会议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陈光明先生、财务总监陈丽虹女士、董董事会秘书朱少芬女士、独立董事小保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47wklNk6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13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拟定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董陈光、郭小毅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特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董陈光、郭小毅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

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
5. 授权董事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或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及/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时,对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以上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董陈光、郭小毅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已定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控股股东郭清海(持有公司33.77%股份)于2026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提议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补充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清海持有公司股份36,7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77%。该提案人的身份与相关规定的,临时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议案提交的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8日 14:45:00
-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1日

7. 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拟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6全体董事回避并直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1-1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其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9属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

本次会议议案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6年4月24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
-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7:00止
3. 登记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林煜
- (2)联系电话:0663-3904196
- (3)传真:0663-3278050
- (4)邮箱:zqb@gmtsw.com

5. 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1日

六、备查文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876
- 投票简称:蒙泰股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投票数量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各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人数字证书”或“本人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召开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拟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受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受托人对某一项指示的表决意见与受托人指示或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项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受托人持有股数(股):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备注:

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本次业绩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如果2025年度业绩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业绩报告上列数据存在差异,将根据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 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国富君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9.3.1条(一)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9.3.1条(一)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9.3.1条(一)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9.3.1条(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触及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一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六)未按相关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实际实施内部控制,重述上或者重大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无法追溯重述;
-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二、重点实施的险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

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正在审计中,存在不确定性。如果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触及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

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正在审计中,存在不确定性。如果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触及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1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2026年4月15日,公司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834,049,0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85,891.5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发行、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4,049,0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持有数量进行派息,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除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外,其他均按照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胡晓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1人,实际出席持有人21人,代表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130.5万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30.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选举高明明先生、李轩先生、廖耀华先生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同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选举高明明先生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30.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6-008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6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70亿元人民币。除了以往申请的担保根据合同约定继续执行外,剩余担保申请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融资等需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15家子公司新增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6.52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相关担保协议或合同签署等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董事具有有效期担保协议约定范围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额度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和《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湖北合信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息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31,118,20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77,550,5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31,118,2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持有数量进行派息,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除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外,其他均按照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一、本次权益分派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24日通过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12号

咨询联系人:李敏

咨询电话:0543-4166060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